



关于认领遗体的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方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遗体一:2019年7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沟子板村平房死亡。死者姓名:常志强,男,13242519550413353X,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定兴县贤寓镇龙华村三区417号。

遗体二:2023年6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沟子板村平房死亡,死者姓名:谭永勤,身份证号510721196604026031,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大堰乡南河村三组。

如有关单位或亲属知晓相关信息、认领遗体者请与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玉泉区公安分局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联系人:赵警官 张警官
联系电话:5150110 15047876500
特此公告。

单位: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
时间:2025年7月29日

公告

杨留栓(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22198202286412):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你方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公告

杨丽萍(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25197209226025)、赵建勃(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25197202246015)、和兴利(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你方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区支行)与你方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公告

金建林(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01196109283318):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你方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公告

侯小平(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02196305083326):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你方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届满后的第20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联系电话0473-2999728)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遗失声明

杜政璇(身份证号:152822199604286618),系内蒙古泽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因保管不慎,于2025年7月25日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1501202110294905,现声明作废。

开鲁县东来镇二龙村亿达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00605,声明作废。

内蒙古九水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W-GQ86W)开户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行账号:152444415608,声明作废。

张岩(身份证号:150103199007010147)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43-1-702号房收据遗失(编号00731142,金额990000.00元;编号00731143,金额498620.00元)特此声明上述收据作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郝玉珍将个人建房用地申请表(农村)原件遗失,宅基地详细地址:呼市玉泉区桃花乡百什户村董家营自然村村东。占地面积:989平米,建筑性质:新建扩建。用地类别:空闲地。宅基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董文良,北至空地。特此声明。

玉泉区安康养生保健店,公章遗失,印章编号:15010410048387,财务专用章遗失,印章编号:15010410048388,声明作废。

高淑霞将内蒙古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万锦珑樾意园车位定金收据一张遗失,车位编号:YY424,收据编号:0125365,金额:20000元,日期:2025年5月25日,声明作废。

苏丹将内蒙古汇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珑樾意园车位定金收据一张遗失,车位编号:yy162,收据编号:6462485,金额:10000元,日期:2025年5月1日,声明作废。

张新风将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票据编号:0002553,金额:2079186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万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4429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证号:150102000677,特此声明。

内蒙古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K1998(黄色)车辆营运证遗失,证号:呼字150124010701号,声明作废。

2025年7月29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0时,在天正温泉公馆二楼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招租以下标的:

临河区数码小区金凯顿商业房地产租赁权拍卖,总建筑面积22388.91m²,参考价135万元/年,竞买保证金15万元。

拍卖标的说明:

拍卖招租标的以现状有保留价拍卖招租,租赁期20年,所有租金在前10年付清,每年按10年缴清的均价缴纳;该招租标的因前承租人在期满后对酒店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损毁,目前基本上是毛坯房状态,重新启动经营需对内部的消防、水电、空调、电梯、外立面等设施全部重装,投入资金初步预计在5000万元左右。竞买人可在展示期内向我公司咨询、了解标的状况、瑕疵;本公司及委托人对拍卖招租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成交标的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标的相关手续及现状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报名及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

报名须知: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转账凭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报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天正温泉公馆二楼207室

咨询电话:13500688567 13015286110

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公告

吴利军、邱燕: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与被申请人吴利军、邱燕、田巧玲、李雪清、吴根蛇、王学贵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乌仲裁字第39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

